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和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就公司 2015 年度下列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宜，在进行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分别与关联方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、深圳中电长城能源有限公司、深圳长城科美技术有限公司、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、南京中电熊猫晶体科技有限公司、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、中国电子器材深圳有限公司、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E&H Co., Ltd 等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（含销售产品、购买原材料、提供劳务），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而产生，该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客观公允，交易条件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鹏、庞大同、谢韩珠

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二日